訴 願 人: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: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581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卷查本市內湖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屋突構造物(採光罩,高約3公尺,面積約 3.2平方公尺),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搭建,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等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乃以96年2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0581200號函通知應予拆除。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,而依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,以96年2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0014800號公告以為送達。訴願人不服,於96年5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7月2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(96年5月7日)雖距上開原處分函依行政程序法第75條送達公告完成之日(96年3月1日)已逾30日,惟訴願人已於96年3月間向臺北市議會陳情,並經臺北市議會以96年3月5日議秘服字第09605334700號開會通知單請原處分機關、訴願人等於96年4月9日下午3時30分召開協調會,該開會通知單原處分機關業於96年3月5日收受,應認訴願人當時已有不服處分之表示,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築物,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,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7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,為營業爐竈、水塔、瞭望臺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散裝倉、廣播塔、煙囪、圍牆、機械遊樂設施、游泳池、地下儲藏庫、建築所需駁崁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

系統空氣調節設備、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、防空避難設備、污物 處理設施等。」第 9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造,係指左列行為:一、 新建: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;二、 增建: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;.....四、修建建築物之基 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或屋頂、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 修理或變更者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 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 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28條第1款規定:「建築執照分左列4種:一、 建造執照: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,應請領建造執照。 | 第86條第1款規定:「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,依左列規定,分別處罰 :一、擅自建造者,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 工補辦手續;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 |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,為建築法 適用地區內,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 能建築,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:「違章建築查報 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,應立即報 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,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,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 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,認定必須拆除者,應即拆除之。認 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,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,依建築法 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。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 辦申領執照手續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。」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、第22款規定:「本編建築 技術用語,其他各編得適用,其定義如下:....三、建築面積:建 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。但電業 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、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 1.2 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,且其深度在 2.0 公尺以下者, 不計入建築面積;陽臺、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 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.0公尺,或雨遮、花臺突出超過1.0公尺 者,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.0公尺或1.0公尺作為中心線;每層陽臺面 積之和,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,其未達 8平方公尺者,得 建築8平方公尺。.....二十二、外牆:建築物外圍之牆壁。」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: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:(

一)新違建: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(二)既存違建 : 指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。...」第 5點規定: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.....」第 6點規定:「 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,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 分、 2 樓以上未超過 60 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(巷)未超過 50 公分,且 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,免予查報。前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 平距離計算。」第26點規定:「既存違建之修繕符合下列規定者,拍 照列管: (一)依原有材質修繕者。(二)依原規模無新建、增建、 改建或加層、加高擴大建築面積之修繕行為。...... | 第 27 點規定: 「......因老舊朽壞、火災、天然災害、施工損鄰致半毀,持有證明 ,或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、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,自行拆除後賸餘部 分,其修繕確有結構安全之虞,必須拆除重建者,得以非鋼筋混凝土 材料依原規模修復或復建。既存違建全毀者不得復建。」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 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中華民國95年8 月 1 日起實施。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2 條規定。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 之事項,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.....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系爭處分函未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修正認定,即開出查報拆除 函,經屢次陳情協調未果,望訴願審議委員會能依法查明,保障善良 百姓之權利。又本件(屋突)為一個新違建附掛在雜項工作物(水塔)之透明雨遮,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免予查報。且 所開處分函以增加雨遮面積論處,並非以淨深尺寸為處分依據,違反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。

四、卷查本市內湖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建物屋突構造物(採光罩 ,高約3公尺,面積約3.2平方公尺)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未經申領執 照,且屬增建情形,此有違建認定範圍圖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。是原處分機關查報應予拆除,洵屬有據。至主張本件依臺北市違章 建築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免予查報乙節。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第6點係就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兩遮免予查報之規 定;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2款規定:「本編建 築技術用語,其他各編得適用,其定義如下:.....二十二、外牆: 建築物外圍之牆壁。」則系爭違建,依卷內資料得知既係建造於本市 內湖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建物屋突上方,而由採光罩構成高 度 3公尺之構造物,與建築物之外圍牆壁尚無關係,訴願人就此部分 容有誤會;是本件並無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6點免予查報規定 之適用自明。

- 五、另依卷內資料及原處分機關指稱,系爭違建材質新穎,且民國83年間 航空照片圖查報範圍未有顯影,故其確屬民國84年後新增違建,並有 採證照片及83年航空照片圖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96 年2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0581200號函查報應予拆除,揆諸前揭規 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六、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,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6年5月10日北市訴(亥)字第0963038691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在案,併予敘明。
- 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(請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